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告知函，其质押于太原市财政局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其因山东龙口华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煤气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解冻股数	冻结/质押开始日	冻结/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冻结/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类型
太原煤气化	是	23,730,000	2003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太原市财政局	18.34%	质押

太原煤气化	是	18,2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鲁民初 46 号	14.06%	司法冻结
合计		41,930,000				32.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太原煤气化持有 129,417,72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为 44,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4.2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太原煤气化被冻结的股份为 26,9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0.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太原煤气化关于已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